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30号

关于《鸿泰（清远）铝业有限公司重油改天然气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鸿泰（清远）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鸿泰（清远）铝业有限公司重油改天然气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鸿泰（清远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循环经济产业园A区（中心地理位置为：N23° 36' 39.03"、E113° 6' 31.23"）。本次技改在不改变经营范围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占地面积、员工人数等情况下，拟对熔炼炉、保温炉原有的重油供热系统改成天然气供热系统，以满足工程的供热需求。项目技改前年用重油量为6000t/a，技改后年用天然气798.73万Nm³/a。

二、项目技改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原项目中调剂，技改后SO₂的排放量为4.0t/a、NO_x的排放量为19.7t/a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

度可行，你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8月23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 日印发
